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正帆科技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235,4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569,454.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5,846,528.3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722,926.13元。截至2020年8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0Z0030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	8,081.00	8,081.00	2019-310112-35-03-000594	闵环保许评[2019]115号
2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气体扩产项目”）	18,153.00	18,153.00	东经信备[2019]11号	环建审[2019]2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
合计		44,234.00	44,234.00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气体扩产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实施地点为“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根据高纯特种气体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气体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气体扩产项目	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合肥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	铜陵市黄浦江大道和桐国路交叉口（拟）

注：正帆科技拟设立全资公司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作为气体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已提交工商注册登记申请。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主要原因系满足公司高纯特种气体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产能分布。公司可充分利用铜陵当地关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投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公司的区域布局，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公司正在筹划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备案、环评等手续。未来，公司将及时开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事项完成后，公司高纯特种气体业务板块将分布于安徽合肥、安徽铜陵两地，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两地的政策及人才资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气体扩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即新设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并以“铜陵市黄浦江大道和桐国路交叉口”作为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新增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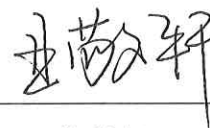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